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0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